附件2

2021年度雨花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评分细则

| 考核项目 | 序号 | 内容和要求 | 分值 | 评分方法 | 评分 | 合计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工作  （40分） | 1 | 严密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安排工作资金，召开工作会议 | 5 | 明确领导机构、分管部门、联络员的得1分；  制定工作方案、目标的得1分；  提出减量化措施得1分；  安排工作经费的得1分；  召开会议部署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。 |  |  |  |
| 2 | 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开展主题活动 | 7 | 组织实施宣传活动的得1分；  举办培训会的得2分；  组织志愿者开展“五个一”主题活动的得3分；  在网站、报刊、自媒体等媒介发布工作信息的得1分。 |  |
| 3 | 投放设施设备，建设分类全体系，设施规范 | 8 | 设施设备投放到位，分类流程完善的得2分；  实施分类投放点（站）二次细分可回收物（如按金属、纸类、塑料、电子产品等），得2分；  分类类别、标识规范的得2分；  张贴分类标语或温馨提示得2分。 |  |
| 4 | 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| 4 | 申报示范样板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成功创建示范树立样板单位的得4分。 |  |
| 5 | 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 | 16 | 查文件，推行绿色办公，制订相关措施，得2分；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，制订相关措施，得10分；制止餐饮浪费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得2分；实施奖惩细则，得2分。 |  |
| 台帐管理  （28分） | 6 | 严格基础台帐管理， 作业主体（形式）明确 | 10 | 及时上报基础台账的得1分；数据准确，佐证材料（发票、收据等）完备的得1分；建立处置对接台账的每一类得1分，总分4分；作业主体和作业形式与日常处置对接台账一致的每一类得1分，总分4分。 |  |  |  |
| 7 | 各类生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，收运对接方式明确 | 10 | 设置有害垃圾、餐厨垃圾收集点，交由具备资质处置公司或专业运营单位统一收运的，得4分；  由有资质企业或环卫部门提供回收利用数据并开展汇总统计工作，得2分；  四类垃圾处置对接台账完整真实，有对接人签字的得1分；  收运对接责任人与作业台账一致得1分，收运对接重量与上报台账生活垃圾重量一致得2分。 |  |
| 8 | 定期开展日常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记录 | 8 | 查看日常检查台账，做到每天检查内容完整得5分，不定期检查得2分，未检查不得分；  有通报（公示）制度的得2分；对存在问题整改并记录的得1分。 |  |
| 分类效果（32分） | 9 | 现场抽查投放准确率效果，严禁垃圾混投 | 24 | 现场抽查投放准确率情况，办公室及公共区域抽查20个单桶投放情况，每混投一个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 抽查投放准确率与单位自查情况相符得2分，与上报管理部门投放准确率情况相符得2分。 |  |  |  |
| 10 | 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 | 5 |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环比减少得2分；  厨余垃圾总量环比减少得3分。 |  |
| 11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 | 3 |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的得3分，达到25%的得1分，低于25%的不得分。 |  |
| 评分合计： 检查组成员： 联络员： | | | | | | | |